**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摘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刑法修正案（九）**

**（摘录）**

第二百八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案例一：**

本报许昌讯（记者胡斌通讯员赵市伟梁继红）一个是中学教师，一个是医务工作者，两名年轻有为的青年却因为一次研究生考试替考彻底改变了命运，4月18日，二人因涉嫌代替考试犯罪被公诉至许昌市魏都区法院，法院审查后正式受理此案，该院将择日进行审判。

　　2015年12月26日下午，在许昌某中学考点举办的2016年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现场，长葛小伙儿吴某和其他考生一样正在争分夺秒地答题。考试进行一半的时候，监考老师走到他的旁边拿起准考证仔细看了一遍，然后低声对吴某说：“考试结束后你先不要走，跟我到教务处去一趟。”一听这话，本来就心中小鹿乱撞的吴某更加无心答题了。铃声一响，他便匆匆交了试卷被带到了教务处。现场有两名警察，巡视人员问吴某是不是替别人考试，做贼心虚的他此刻深知躲不过这“一劫”了，轻声应了一下，之后被带到了公安局。

　　据吴某交代，他大学毕业后成为高中教师，因为从小成绩优异，考研(微博)当天上午10点，他接到一同事的电话，说下午有考试问他愿不愿意参加，他明白对方的意思是让自己去替考，但碍于同事情面，又不好推诿，便答应了。同事问他收多少“劳务费”，他随口报了500块，对方就把替考对象王某的手机号给了他。

中午，同事给吴某打电话约定了见面地点，之后开车把吴某带到了饭店。等待他的是王某和其父母。饭桌上，王某说下午是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约定到时候他自己先进考场输入指纹和个人信息，开考前伺机借故出来，此时吴某再进入考场。一场“移花接木”看似天衣无缝的计划就这样开始实施。

下午1点多，两人一起到教学楼二楼等候，王某进入考场不一会儿就出来了，他把自己偷偷带出来的身份证、准考证、座号通知单交给吴某，随后吴某装作若无其事地走进教室，进门时监考老师核对了他的证件，没说什么就让他进去了。本以为计划完美实施，没想到监考老师早就看出了破绽，考试进行一半便出现了吴某最不想面对的上述场景。

　　公诉机关认为，吴某和王某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两人最终因涉嫌代替考试罪被检察机关公诉至法院。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链接：

　　《刑法修正案（九）》于201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代替考试罪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第四款中规定的新罪名。施行后将有效打击涉考犯罪行为。以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违纪行为处理，仅限于两年内禁止其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其他处罚措施，难以形成有效震慑。今后无论是代替他人还是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均将定为犯罪行为受到刑法的制裁。另据《劳动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触犯刑法的，可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开除公职，企业及聘用制工作人员触犯刑法的，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这意味着，因为替考，很可能也会丢了工作。

（案例一内容转自<http://edu.sina.com.cn/kaoyan/2016-04-22/doc-ifxrpvea1086570.shtml>）

　**案例二：**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以前，考试作弊，充当枪手被发现，会被取消单次成绩，一定期限内不允许参加考试、开除学籍、给予纪律处分等等……去年11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九)》开始施行，“替考”入刑。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最高可处七年有期徒刑，充当“枪手”、找人“替考”的，可被处拘役、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北京海淀法院、房山法院对首批在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中查获的“枪手”、“被替考者”涉嫌“代替考试罪”的案件进行了审理，被告人均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或8000元。

　　“替考入刑”，媒体在《刑法修正案(九)》颁布施行前后都做了大量报道，被告人又都是大学以上文化程度，应该知道其中利害，他们为什么还铤而走险？这类案件的审理释放了什么信号？

　　被告人小康，今年25岁，是湖南某档案技术管理公司的职员，她是代替比自己大三岁的姓曾的老板，参加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小康说，自己到公司才一个多月，之前只是问她英语怎么样，她就回答自己是英语专业的。对方就告诉她这次到北京是代替老板去考试，不要告诉其他人。

　　小康到了北京之后，以自己的照片和老板的个人信息办理了准考证。之后，为了奖励小康，老板提前给她转正。湖南某教育培训机构的匡某给了她1000元钱。

　　2016年12月26日，考试时，因身份证和准考证照片不符小康被查获。

　　小康说，也没有想很多，也就是考虑到工作的问题就来了。现场确认的时候，拿的是老板的身份证，照的是自己的相。

　　24岁的小马供述，他也是湖南某教育培训机构的匡某让他代替谢某考试，给了他2000元钱，他说当时他的父亲生病住院，每天都有一笔支出，于是就答应了。考试当天，他拿着谢某的准考证和身份证走进了考场。考前，监考老师宣读了考试纪律和替考入刑的有关规定，小马没有当回事。当时一位女老师念的，她也没听到底说了些什么。

　　小马只考了一门，做了5个题目，就被巡考老师发现了：“老师当时说了一句话，她说你走不了了，我当时心理很害怕。然后警察来了，让我背身，把身上的东西全部掏走了，那时我心里很害怕。”

　　被告人小侯，本科毕业，他供述，这不是他第一次当“枪手”。

　　问：都考过什么呀？

　　答：英语三级

　　问：成功了几次？

　　答：两次。

　　问：每次都多少钱啊？

　　答：2000块钱。

　　问：一共挣了4000是么？哪年开始干替别人考试这事的？

　　答：毕业以后从网上找的。

　　问：那你被人现场发现了以后有什么惩罚么对你？

　　答：老师发现了以后就让我走了，也没什么惩罚。

　　问：就是说被抓到看守所来是第一次，对吧？

　　答：恩，是。

　　还有被告人小胡，原来是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内容总监，因为英语水平不错，受朋友之托替人考试，因为与被替考者相貌相差太大，很快被监考老师识破。在法庭最后陈述时她说自己经过多年打拼，工作已经小有成绩，却因此获罪，后悔至极。

　　依据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北京房山法院法官董杰说，依据新刑法的规定，考虑到四名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不大，希望能给年轻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所以只按照拘役刑的最低刑期判决。

　　董杰说，替考、作弊、舞弊，除了取消成绩之外，还要判处刑罚，这对于他以后的人生道路，就可能是一个转折。

　　再来说说组织作弊的替考机构有多黑。北京海淀检察院检察官孙鹏介绍，这种机构往往跟找人替自己考试的人签订一份违法合同。

　　孙鹏说，考试机构跟最终替考的蔡某协商的是500-3000元，可是他跟梁某签的是76000元。在考试之前已经收了50000元的首款，然后剩下那26000元尾款说是考试之后看成绩再给。

　　虽然替考机构使用的均是虚假信息，但司法机关不会放弃追查。

　　孙鹏说，案情中所提到的中介机构，就已经涉嫌了组织考试作弊罪。目前公安机关还在进一步的侦查和追捕过程当中。

　　今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包括高考、公务员考试、司法考试、普通话考试等等考场纪律将更严格，也会因为“替考入刑”，给那些抱有侥幸心理的考生和机构以一定的震慑。同时也呼吁广大考生，能够按照自己真实的成绩，努力地学习，按照诚信的考试方式来获得自己应有的成绩。

（案例二内容转自<http://legal.people.com.cn/n1/2016/0117/c42510-28061097.html>）